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42號

原告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茆律師

被告 嘉星幌裝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2,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12,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訴外人王純仁之債權人，王純仁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053,190元及利息、違約金等債務未清償。原告前於民國109年7月間，持本院102年度司執字第241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王純仁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2672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前於109年7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因被告聲明異議，另經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之訴，經鈞院以112年度勞簡字第50號判決（下稱系爭前案判決）判處王純仁對被告，依據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令，於109年9月起至111年3月止（下稱系爭期間）每月薪資債權於212,000元範圍內存在。其後，再經系爭執行事件於113年5月22日核發移轉命令，即被告應將王純仁於系爭期間之每月得支領之勞

01 務報酬，於212,000之範圍內移轉予原告。然被告收受前開
02 命令後，並未依前開命令移轉王純仁之薪資債權予原告。為
03 此，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及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4 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以：王純仁已離職多年，被告無從扣薪等語。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系
08 爭前案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系爭執行事件113年5月22日之移
09 轉命令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前案判決卷
10 宗核閱無訛，應堪認為真實。

11 (二)王純仁於系爭期間任職被告，且依據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命
12 令，王仁純於系爭期間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於212,000元範圍
13 內存在。

14 1. 學說上所謂之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
15 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
16 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
17 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
18 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
19 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言。是爭點效
20 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就重要爭點之判斷
21 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
22 斷等情形始足當之。

23 2. 經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以王仁純已離職為由聲明異議
24 後，原告另對被告所提確認王純仁於系爭期間對被告薪資債
25 權存在事件，業經本院以系爭前案判決判處確認依據系爭執
26 行事件之扣押命令，王純仁於系爭期間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
27 權於212,000元範圍內存在等情，有系爭前案判決附卷可參
28 (本院卷第33至43頁)，是依上述說明，應認於本件有爭點
29 效之適用。此外，經本院詢問是否有其他主張或舉證，被告
30 乃稱：「無」等語，有本院筆錄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90
31 頁)，即難謂被告有提出新訴訟資料以推翻原判斷。從而，

01 被告自不得另於本件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作相反之
02 判斷。

03 3. 準此，原告主張王純仁於系爭期間對被告薪資債權存在，要
04 屬可採。被告抗辯：王仁純已離職、無薪資可扣並非可取。

05 (三)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06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07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08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王純仁對被告於系爭
09 期間之薪資債權存在，既經系爭執行事件扣押並移轉212,00
10 0元予原告，則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權。是原
11 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告應給付
12 原告21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8日
13 （起訴狀繕本於113年9月2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7頁送
14 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
15 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移轉命令、債權讓與、及薪資債權之法律
17 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江沛涵